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员额内辅警服装更换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QAF-20231216 号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乙方（中标人）：湖南任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就服装采购项目已达成共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服务）。

序号	品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警用冬大衣	200	件	356.00	71200.00
2	警用V领毛衣	300	件	220.00	66000.00
3	警用V领背心	300	件	180.00	53700.00
4	警用内腰带	300	条	45.00	13500.00
5	警用编织腰带	300	条	95.00	28500.00
6	警用丝光圆领T恤	200	件	128.00	25600.00
7	警用作训鞋	150	双	220.00	33000.00
合计总金额（小写）：2915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天内交货。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招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6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另有约定外）。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制服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业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人及付款方式：付款人：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货到试穿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金额 100%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需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方：湖南任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工业园区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醴陵泗汾分理处
账号：1813670104000287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